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87號

上訴人 胡瓊芳

楊皓宇

楊佳文

江靖儀

被上訴人 蘇漢崙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張思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一)上訴人乙○○及丁○○應連帶給付新臺幣（同上）200萬元本息；(二)丁○○、上訴人丙○○及甲○○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00萬元本息；(三)前二項所命之給付中，任一項上訴人已為給付，其餘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原審判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乙○○基於非個人關係之抗辯事由，即主張其與丁○○之行為未侵害被上訴人之配偶權及原審審酌之慰撫金金額過高等事由提起上訴，依上開說明，上訴人之上訴效力及於丁○○、

01 丙○○及甲○○，爰將之併列為視同上訴人，先予敘明。

02 二、上訴人丁○○、丙○○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3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  
04 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伊與乙○○於民國90年7月14日結婚，  
07 並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上訴人丁○○約於109年7月間與伊  
08 之女兒交往成為男女朋友，而與伊一家人互動頻繁，常參加  
09 伊之家庭活動。詎伊於109年10月間察覺乙○○與丁○○  
10 （下合稱丁○○等2人，各別則稱其姓名）間言行曖昧，心  
11 生疑竇，至同年12月下旬，經伊質問，乙○○坦承其與丁○  
12 ○早非單純長輩與晚輩間之關係，並交付其等間如原判決附  
13 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13之IG對話內容、IG互傳之照片及  
14 影音檔案予伊，經檢視其等間之對話內容煽情、曖昧，而照  
15 片及影音資料，不乏彼此裸露、性交畫面，其等復曾前往汽  
16 車旅館為性交行為，已逾越交友分際之行為，嚴重破壞伊維  
17 繫婚姻之基礎與信賴，不法侵害伊基於婚姻關係而享有之夫  
18 妻身分法益，令伊精神上感受痛苦，且情節重大，伊並於11  
19 0年1月4日與乙○○協議離婚。伊自得就丁○○等2人之共同  
20 侵權行為，請求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又丁○○於  
21 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未滿20歲且未婚，屬有識別能力之限制  
22 行為能力人，丙○○、甲○○為其法定代理人，自應就丁○  
23 ○上開所為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4 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  
25 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丁○○、丙○○及甲○  
26 ○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  
27 名上訴人翌日即110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8 之利息。(二)丁○○等2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00萬元，及自  
29 民事追加被告、聲請公示送達暨準備(二)狀繕本送達最後1名  
30 上訴人翌日即110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31 利息。(三)前二項所命之給付中，任一項上訴人已為給付，其

01 餘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四)願供擔保，請准宣  
02 告假執行。

03 二、上訴人則以：

04 (一)上訴人丁○○、丙○○、甲○○部分：

05 1.109年10月起至109年12月下旬間期間，丁○○為中正預校高  
06 三學生，而中正預校於109年10月初中秋節後至110年1月下  
07 旬期間，對高三學生實施休假管制，嚴格管控外出，故楊皓  
08 宇能與乙○○見面機會甚少，又觀丁○○等2人對話紀錄內  
09 容，皆係由乙○○主動，丁○○多為被動配合；附表編號12  
10 之IG合照截圖中（下稱合照截圖），其上載有「我愛妳楊小  
11 姐」等文字無法說明對象係丁○○，應係乙○○自行製作加  
12 工。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1號解釋及臺灣臺北地方  
13 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41號判決之見解，現今實務及學說已  
14 揚棄配偶權之概念，被上訴人本於配偶權受侵害為由請求損  
15 害賠償，應屬無據。

16 2.縱認丁○○侵害被上訴人之配偶權，惟乙○○與被上訴人離  
17 婚後可請求之剩餘財產分配金額逾200萬元，乙○○以放棄  
18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方式已與被上訴人達成和解，被上  
19 訴人之損害已受填補，不得再對上訴人重複請求。且○○等  
20 2人之行為侵害被上訴人配偶權之期間短暫（僅2個月），程  
21 度非屬重大，被上訴人請求之慰撫金實屬過高，應予酌減。  
22 另丙○○與甲○○雖為丁○○之法定代理人，惟已盡其管教  
23 及監督之責，並無疏失，應毋須與丁○○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等語置辯。

25 (二)上訴人乙○○部分：

26 對於被上訴人主張伊與丁○○間有發生不倫之事實並不否  
27 認，然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1號解釋見解已揚棄配偶  
28 權之概念，且伊與被上訴人間婚姻原已有扞格，被上訴人本  
29 於配偶權受侵害為由請求損害賠償，應屬無據。況伊與被上  
30 訴人離婚時，已協議伊以拋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方式作  
31 為對被上訴人之賠償，其價值顯已逾200萬元，被上訴人不

01 得再為重複請求。縱認被上訴人得為請求，被上訴人請求之  
02 慰撫金亦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置辯。

03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命(一)丁○○、丙○○及甲○○  
04 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40萬元，及自110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丁○○、乙○○應連帶給付被  
06 上訴人40萬元，及自110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7 計算之利息；(三)前開2項給付，如各項當事人已為給付，於  
08 給付範圍內，他項當事人免給付義務。並依職權及聲請為假  
09 執行及附條件免假執行之宣告。乙○○就敗訴部分不服，提  
10 起上訴，上訴效力及於丁○○、丙○○及甲○○，上訴聲  
11 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  
12 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3 (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被上訴人上訴，已確  
14 定，下不贅述)。

15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92頁)：

16 (一)被上訴人與乙○○於90年7月14日結婚，共同育有2名子  
17 女，嗣雙方於110年1月4日離婚。

18 (二)丁○○約於109年7月間與被上訴人之女交往成為男女朋  
19 友。

20 (三)丁○○等2人間有互為傳送如附表編號1至11之IG對話紀  
21 錄、編號12之之IG合照截圖及丁○○傳送編號13之影音檔及  
22 照片予乙○○。

23 (四)丁○○等2人有於109年12月6日前往威尼斯汽車旅館為性  
24 交行為。

25 五、丁○○等2人之行為是否已侵害被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  
26 分法益且情節重大？

2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或他人基於父、母、子  
30 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31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1 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  
02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5條第1  
03 項前段亦有明文。而婚姻係配偶雙方自主形成之永久結合關  
04 係，除使配偶間在精神上、感情上與物質上得以互相扶持依  
05 存外，並具有各種社會功能，乃家庭與社會形成、發展之基  
06 礎，婚姻自受憲法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554號、第748號、  
07 第791號解釋意旨參照）。申言之，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  
08 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  
09 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  
10 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  
11 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12 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是配  
13 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之一種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的權利，應  
14 受侵權行為法之保護，不容配偶之一方或第三人任意侵害。  
15 經查，

- 16 1.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09年10月間發現丁○○等2人言行曖昧，  
17 其後丁○○等2人並有如附表所示之互動及於109年12月6  
18 日前往威尼斯汽車旅館為合意性交行為，為上訴人所不爭執  
19 （見不爭執事項(三)、(四)），且觀諸丁○○等2人如附表編號1  
20 至12之IG對話紀錄內容及合照截圖，其等間不但互相以「老  
21 公」及「老婆」稱呼對方，附表編號8之對話內容中更有  
22 「胡：老公我好想你（傳送表情貼圖）剛剛一直想著進去摩  
23 鐵的畫面，被老公迫不及待的揉揉，溫柔的霸道，好舒服，  
24 被背後突襲的揉揉，好回味……。楊：……我的弟弟只會朝  
25 著老婆的穴穴進去，還有嘴巴，現在又想要了啦。胡：老公  
26 我也好想迪迪，好想親親它吸吸它，更想迪迪衝進來，老公  
27 會想念老婆幫你服務的感覺嗎，老婆好常想著被老公服務  
28 的感覺，想著想著就濕濕了，老公未來我們還要去好多的地方  
29 打炮ㄟ，不能忘記噢。楊：很懷念，超想要的，很想進去，  
30 下次見面，第一件事真的就是抱著老婆直接插進去」等涉及  
31 男女性交等直接而露骨之言語，核與其等曾於109年12月6

01 日前往威尼斯汽車旅館為性交行為互核相符。丁○○復傳送  
02 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不雅影音檔及照片予乙○○，藉由傳送  
03 該影音檔及乙○○裸露下體照片等象徵性意涵，來表明自己  
04 思念乙○○及想與乙○○再次發生性交行為之意欲。另在兩  
05 人間之不正當關係遭被上訴人發現後，丁○○等2人更以互  
06 相串謀之謊言欺哄被上訴人，試圖朦混被上訴人並繼續維持  
07 彼此間不正當之交往關係（參附表2、3、5之對話）。再  
08 者，丁○○等2人在附表編號11之對話中並提及「胡：明天  
09 是我們的3個月，雖然目前是這樣的狀況，但還是跟老公說  
10 聲3個月快樂，期許未來更好。楊：……老婆三個月快樂」  
11 等語，而上訴人並不爭執附表編號1至11之對話時間，約莫  
12 介於109年12月30日至110年1月1日期間（見本院卷第91  
13 頁），兼衡被上訴人嗣於110年1月4日與乙○○協議離婚，  
14 則在被上訴人與乙○○婚姻存續期間，丁○○等2人正式交  
15 往期間約3個月，應堪予認定。

16 2. 依上，丁○○等2人均明知被上訴人為乙○○之配偶，且丁  
17 ○○原與被上訴人及乙○○之女交往（見不爭執事項(二)，另  
18 被上訴人陳稱丁○○與其女兒約109年9月底分手，見本院卷  
19 第139頁），而與被上訴人一家互動頻繁，乙○○本屬丁○  
20 ○長輩，丁○○等2人卻未顧及倫常分際，在丁○○與被上  
21 訴人之女分手前後，旋即互生情愫親密交往約3個月，並曾  
22 發生至少一次之合意性交行為，顯已逾越社會一般通念所能  
23 容忍之範圍，足以動搖被上訴人與乙○○間婚姻關係所應協  
24 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幸福之夫妻生活，不法侵害被上訴人基  
25 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被上訴人依前開規定，  
26 請求丁○○等2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核屬有據。

27 3. 丁○○雖辯稱與乙○○之對話過程，皆係乙○○主動，其多  
28 為被動配合，附表編號12之合照截圖應係乙○○自行製作加  
29 工云云。惟觀附表編號1至11之對話紀錄內容，丁○○等2人  
30 之互動狀態，並非僅係乙○○單方面示愛，丁○○亦會給予  
31 積極回應，訴說對於彼此之思念及愛意，兩人間更會互相配

01 合說法藉此矇混被上訴人，顯見兩人間之關係絕非如丁○○  
02 所辯皆由乙○○主動。至於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合照截圖，觀  
03 其上所製作加工之文字內容亦多係涉及男女情愛及交往間之  
04 情形，情節與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對話內容大致相符，其  
05 上更有二人之照片，且文字所用之底色亦有所區隔，堪認應  
06 係丁○○與乙○○分開書寫文字後再共同製作，縱然其上  
07 「我愛妳楊小姐」似有誤載，惟綜合以觀並不致使人誤認此  
08 所謂「楊小姐」係指乙○○以外之第三人，丁○○上開所  
09 辯，顯不足採。又乙○○辯稱與被上訴人間婚姻原已有扞格  
10 云云，惟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亦不足採，且此亦不  
11 得為合理化其等上開侵權行為之憑據。

12 4.被上訴人另辯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1號解釋及臺灣臺北  
13 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41號判決之見解，現今實務及學  
14 說已揚棄配偶權之概念，故被上訴人本於配偶權受侵害為由  
15 請求損害賠償，應屬無據云云。然配偶之一方基於配偶關係  
16 之身分所生之利益，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係屬法律明  
17 文所保障之利益，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1號解釋雖認刑  
18 法第239條通姦罪之規定違憲，然該號解釋所持理由，係認  
19 通姦行為不致明顯損及公益，而無以刑法處罰之必要（解釋  
20 理由書第30段參照）；且國家以刑罰手段介入處罰違反婚姻  
21 承諾之通姦配偶，雖不無懲罰作用，但因國家權力介入婚姻  
22 關係，而將對婚姻關係產生負面影響，所致損害顯然大於所  
23 欲維護之利益，而有失均衡（解釋理由書第31段參照），故  
24 認刑法第239條通姦罪規定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不符（解  
25 釋理由書第32段參照）。然該號解釋並未否定民事法上對於  
26 配偶基於身分關係所生利益之保護，甚且揭櫫「婚姻制度具  
27 有維護人倫秩序、性別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且因  
28 婚姻而生之永久結合關係，亦具有使配偶雙方在精神上、感  
29 情上與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之功能。故國家為維護婚姻，非  
30 不得制定相關規範，以約束配偶雙方忠誠義務之履行。查系  
31 爭規定一（即刑法第239條）以刑罰制裁通姦及相姦行為，

01 究其目的，應在約束配偶雙方履行互負之婚姻忠誠義務，以  
02 維護婚姻制度及個別婚姻之存續，核其目的應屬正當（解釋  
03 理由書第29段參照）」，而認為婚姻制度中配偶雙方忠誠義  
04 務之履行，得由國家制定法律予以規範。則上訴人引用司法  
05 院大法官釋字第791號解釋，為其行為不構成侵權行為之依  
06 據，即無理由。至上訴人所提出其他法院所持不同法律見  
07 解，本不拘束本院，自難憑此對上訴人為有利之認定。

08 (二)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9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10 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  
11 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  
12 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民法  
13 第18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

14 1. 丁○○等2人應對被上訴人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  
15 責任，已據前述，又丁○○為92年3月生，與乙○○交往及  
16 為附表所示行為時（109年12月間）尚在學，係未滿20歲且  
17 未婚之限制行為能力人，法定代理人為其父母丙○○與甲○  
18 ○（見原審審訴卷第87頁）。核丁○○行為時顯然智慮健  
19 全，有正常之是非判斷與行為控制能力，具充分之識別能  
20 力，依上開規定，丙○○與甲○○即應與丁○○共同對被上  
21 訴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2 2. 丙○○與甲○○固辯稱已告誡丁○○要專心學習成績為重，  
23 要交女朋友等大學再說，且乙○○為丁○○女友之母親實難  
24 以想像兩人會有不正當之交往關係，其等監督丁○○並未疏  
25 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云云。惟丁○  
26 ○於斯時正值青春時期，丙○○與甲○○就其等是否給予丁  
27 ○○適當兩性交往遵循之規範，並適宜輔導兩性交往分際等  
28 監督作為，未見其等有何具體舉證說明已盡監督之義務；又  
29 乙○○原為丁○○女友之母親，本屬丁○○之長輩，丁○○  
30 所為實有背倫常，足見丙○○與甲○○對於丁○○在兩性教  
31 育上實疏於監督，其等所辯尚難採信，則被上訴人主張其等



01 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丁○○負連帶賠償責任  
02 等語，為有理由。

03 六、乙○○與被上訴人有無於離婚協議書上協議以乙○○放棄離  
04 婚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方式，賠償被上訴人因本件  
05 侵權行為所受損害而達成和解？

0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08 當事人，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  
09 證之責任，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由他造舉證證  
10 明。

11 (二)丁○○等2人均抗辯對於前開侵權行為所造成被上訴人之損  
12 害，業據乙○○以放棄離婚後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方式  
13 賠償給被上訴人，兩造間已達成和解，被上訴人再行起訴係  
14 屬重複請求云云，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乙○○固提出與被  
15 上訴人之離婚協議書為證（見原審卷第89-92頁），惟其上  
16 僅記載乙○○與被上訴人間就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應由何人  
17 行使及離婚後財產應如何分配等文字，並無任何提及本件侵  
18 權行為事實及協議之相關內容，尚難據此認被上訴人與乙○  
19 ○間就關於本件侵權行為已達成和解。此外，丁○○等2人  
20 復未能再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其等所辯並無理由。

21 七、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等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40萬元本息，  
22 是否過高，應否酌減？

23 (一)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24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5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  
26 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  
27 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又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  
28 益，上開有關人格法益受侵害而酌定慰撫金之標準，自得為  
29 本件衡量被上訴人因身分法益受侵害，其賠償數額之參酌。

30 (二)本院審酌被上訴人為高職畢業，現為廣告公司負責人，年收  
31 入約150萬元，名下有汽車及房產；乙○○為高職肄業，名

01 下有些許執行業務所得，並無任何財產，目前在工地做粗  
02 工，每日所得約1,100元；丁○○原於中華民國空軍軍官學  
03 校就讀，嗣遭退學，目前在餐飲業打工，每月薪資約2萬5,0  
04 00元左右，名下並無任何財產；丙○○為高職畢業，領有退  
05 休俸約7萬多元，名下有汽車及房產，目前從事爐具維修；  
06 甲○○為高職畢業，先前從事科技公司技術員甫離職，年收  
07 入約36萬元，名下無任何財產等情，經兩造陳明在卷，並有  
08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戶役政個人資料查詢表  
09 在卷可稽（見原審審訴卷第85、95-96頁、原審卷第153頁、  
10 原審及本院個資卷，本院卷第93頁），兼衡被上訴人與乙○  
11 ○當時結婚已近20年，育有2名子女，丁○○為上開侵權行  
12 為時雖尚未成年，惟仍應知悉不應與有配偶之人發生婚外情  
13 及性行為，卻在與被上訴人之女交往後，旋即又與被上訴人  
14 之配偶乙○○為不正當交往，並在被上訴人獲悉上情後，丁  
15 ○○等2人仍繼續往來，其等舉止親密，並曾發生合意性交  
16 行為，令被上訴人深受打擊，喪失婚姻之信任而難以維繫原  
17 有之家庭生活，終致離婚，被上訴人所受精神上痛苦及丁○  
18 ○等2人上開侵害時間、情節暨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  
19 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以40萬元為適當。

20 八、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21 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前段  
22 規定，請求丁○○、丙○○及甲○○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40  
23 萬元，及自110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4 息；丁○○、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40萬元，及自110  
25 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聲明此2  
26 項給付，如任一上訴人已為給付，於給付範圍內，他上訴人  
27 同免給付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就此部分  
28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  
29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30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1 據，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十、據上論結，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3 民事第一庭  
04 審判長法官 甯馨  
05 法官 何悅芳  
06 法官 林雅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件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林宛玲